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16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0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楠以视频方式参加,独立董事王锦辉教授李朝晖代为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庆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2013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北京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2013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子公司北京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2013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扩大融资规模,公司决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进口信用证及代付、进出口押汇、TT代付和国内信用证及代付、关税保函等,授信年限为1年,用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扩大融资规模,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进口信用证及代付、进出口押汇、TT代付和国内信用证及代付、关税保函等,授信年限为1年,用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盐步支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扩大融资规模,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盐步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进口信用证及代付、进出口押汇、TT代付和国内信用证及代付、关税保函等,授信年限为1年,用信主要用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主要用于向上海“家驹”采购奔驰汽车,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拟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联”,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北京德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以长春德联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总投资包合同重大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希化工”)就30万吨/年乙二醇EPC总承包工程签订的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曾与黔希化工签订了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总投资包合同,并发布东华科技2011-001号《关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总投资包合同的公告》。原合同价格为504710万元(为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的暂定价格,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加总承包管理费加上工程总费用的方式计算。原定工期26个月,即于2013年3月机械竣工。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取黔希化工支付的预付款和项目进度款为53417.12万元,累计确认收入为19997.91万元。

鉴于项目发生较大调整,原合同工期已严重滞后,同时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发生了变化,为了更好地合作推进,经项目组协商,双方确定本项目重新后,黔希化工根据贵州省发展规划,拟将黔西丰富的矿产资源,充分发挥其在煤炭资源开发、电力、化工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煤化工企业。本公司与黔希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及生效:本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

2. 项目概况:该项目总投资调整为513572万元,共分为三个部分,即:(1)由黔希化工负责执行的合同价款为95788万元;(2)按照原执行的合同价款为182784万元,主要指已完成招标或采购的部分;(3)由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5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
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13年7月26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五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5亿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方简介

(一)基本情况

五华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总面积达3226.06平方公里。2012年五华县实现生产总值92.4亿元,同比增长10.3%,财政总收入29.5亿元,同比增长24.9%。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五华县经济实力雄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五华县县域生态景观、公园、桥梁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BT项目

2.项目地点:梅州市五华县

3.项目内容:五华县琴江流域景观带、公园、桥梁、道路等生态景观及配套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根据实际需要以形成一个或多个BT合同组织实施。

4.项目工期:本项目计划于2013年下半年开工,工期约为三年。

5.协议总金额:约人民币5亿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项目的合法性及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甲方依法招投标,乙方依法获得本工程设计和承建资格,乙方按设计进行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项目的建设。甲方按约定条款对投资款作偿还支付,且甲方以一定方式担保作为乙方投资款的支付保障。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工程款(投资款)的使用

乙方投入的每一笔投资款项,首先满足乙方资金的偿还保障条款。针对每一个BT项目包,在正式合同签订7天内,乙方承诺将该BT项目包投资总额的10%,余款按工程进度列入财政专户专用。

乙方提供的投资款仅用于合同约定项目的正常支付,施工合同履约作为合同总额的25%,其余按月度进行进款支付,按签订的施工合同执行。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创新科研项目的议案》,聘请公司下属“杨耀和细胞基因创新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团队”,向广东省和东莞市分别申请“广东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专项资助资金,其中“广东引进专项申请经费为人民币3000万元,东莞市专项申请经费为人民币1500万元;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作为项目配套资金,用于该创新科研团队创新工作并计划进行科研等的经费使用。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8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在2012年11月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对公司引进创新科研团队的专项资助财政拨款人民币3,000万

了关于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长春德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联。

本次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德联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

股权结构: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百分之一百(100%)。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生产、销售汽车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其它工商行政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上述事项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如有变更,以上工商实际登记为准。

三、本次长春德联设立子公司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德联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影响

长春德联投资设立子公司,为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设立配套生产基地,实现陆厂供应产品及配套服务,并辐射周边区域汽车配件供应业务,完善公司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建立完善的全套内部控制流程,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和化解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监事会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北京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参与竞拍购买位于吉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约30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购买方式为国有出让。本次拟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价格总包合同为准。北京德联购买土地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范围,购买资金为自有资金。同时授权北京德联经营管理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联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一、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北京德联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二、购买土地项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德联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北京德联。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目的为北京德联建设用地。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用于北京德联建设用地,是公司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所需。如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将为公司未来扩大规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宗地使用权出让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履行“招、拍、挂”程序,具体竞拍面积、竞拍金额、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招标采购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意见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北京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参与竞

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授权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权限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的规定。北京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授权子公司北京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位于吉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对公司未来发展整体布局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友驰”)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参与竞拍购买位于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798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授权长春友驰经营管理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公司子公司长春友驰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一、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长春友驰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二、土地出让方名称: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1.土地出让方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3177号B区5层

2.土地位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

3.使用年限:40年

4.用地性质:商业用地

5.占地面积:7988平方米

6.土地容积率:小于1.5

7.绿化率:大于等于25%

9.建筑密度:小于24%

10.建筑高度:小于24米

11.预计出让金额:不超过4000万

12.预计出让金:不超过4000万元

长春友驰参与竞拍的土地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范围,实际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购买资金为自有资金。宗地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出让方式为挂牌出售。

公司董事授权长春友驰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同时授权长春友驰经营管理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二、购买土地项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是为长春友驰主营业务用地。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用于长春友驰拓展业务目的,是公司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所需。如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将为公司未来扩大规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宗地使用权出让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履行“招、拍、挂”程序,具体竞拍面积、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招标采购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意见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参与竞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3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张丹丹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协商一致,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博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在清远市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940万元。

清远市博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清远博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自来水业务日常经营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自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累计发生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8388.71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3.7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属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3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自来水公司”)经招标程序,确定清远市博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博信公司”)成为清远市自来水与博信供水管网联网工程中标单位。自来水公司与博信公司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最近12个月内,自来水公司与博信公司曾发生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5448.71万元,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2940万元,合计8388.71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3.73%。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来水公司经招标程序,确定博信公司成为清远市区与清新一供水管网联网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2013年7月26日,博信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在清远市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940万元。